

# 109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強琳土資場

參、主席: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討論提案:

案由:強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營運展期案。

一、黃委員文光意見:

1. 松竹路與建功巷之交叉口，建議加設重車出入口之警告標誌及反照鏡。
2. 污水處理應做完整記錄供查核。
3. 土地使用同意書應於本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一定時間取得。

二、鄭委員仙偉意見:

1. 每日 5.8m<sup>3</sup> 之水源仍請說明清楚，另水資是否合適?
2. 廁所污水如何處理?如委外，請提出合約。
3. 過去暴雨淹水，狀況如何?又是否會有污水流出?
4. 甲方塵網有破洞。
5. 環場截水溝內另有水管，會影響通水量。
6. 大門入口截水溝已淤積。

三、方委員耀民意見:

1. 修正意見和最新申請的文件證明請放在修正報告中。

四、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委員奕瑄意見:

1. 截流溝應定期清理，避免阻塞。
2. 廢機油應與合法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合約後始得委託處理。
3. 倘貴公司已取得本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之證明文件，請補充最新版。

五、建設局王代理委員英閱意見：

1. 按該公司申請書第 19 頁雖已補充公司左右兩側四百公尺道路範圍外，包含道路鋪面等維護作業，惟該公司未提及道路側溝等硬體設施之承諾，請於申請書補充敘明。
2. 請申請單位於申請書補充每年定期維護大門建功巷至松竹路段間柏油道路之平整穩固，每年定期係訂何時？維持道路柏油平整係刨鋪或修補？因該公司重型車輛每日進出眾多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請補充於申請書說明。

六、交通局楊代理委員鈞翔意見：

1. 運輸車輛建議應避開尖峰時間  
(AM07:00~09:00&PM04:00~07:00)且規劃於離峰時間  
(AM09:00~PM04:00)進出處理場，以減輕對臨近道路之交通影響，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2. 建議規劃安排運輸車輛進、出場時之門口專人指揮，以利周邊道路相關車輛行車安全。
3. 處理場出入口應研議裝設出入口警示燈(可發出聲響或閃爍警示燈)，以利來往車輛、行人注意處理場出入車輛。
4. 請嚴格限制入場運輸車輛不得超載及超速。
5. 本處理場運輸車輛以重車居多，故建議於松竹路／建功巷路口附近設置大型車進出小心駕駛等警示標語牌面。由本處理場向本局交通工程科申請設置，相關費用由處理場負擔。

決議：

- 一、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現場會勘通過。
- 二、請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展延申請書後再

送本局，經業務單位確認後核發展期營運許可證。

三、展期營運期限為 4 年（配合土地使用同意書迄 113 年 3 月 31 日），並於許可證備註：如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半年前（112 年 9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則營運期限自動展期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伍、時動議：無

陸、散會(11:00)